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ﴞ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城关镇河堤路社区仁和国际小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紫阳县城关镇河堤路社区仁和国际小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壹品海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44.661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7249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[1]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壹品海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